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下個星期提交文件，說明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
 - (b) 在2007年3月22日或之前提供有關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補充文件；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10(3)條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 (d)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

(e) 告知委員，凍肉會否獲准經港方口岸區的管制站輸港；及

(f) 考慮加入有關條例草案期滿失效的條文。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張學明議員在2007年3月1日的函件內提出的事宜提交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在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8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24	主席 陳智思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有關條例草案的保險事宜；政府當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條例草案有關保險的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尚待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擬議港方口岸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在下個星期提交文件，說明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須在2007年3月22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補充文件
001925 - 004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和附表4；附表4第2部的涵蓋範圍；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10(3)條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10(3)條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004033 - 00450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政府當局如何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和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
004507 - 00490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事宜提交文件的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9 - 010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此條文是否只關乎過渡安排；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的程序	
010219 - 0104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	
010443 - 01051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	
010520 - 0108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	
010855 - 01094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	
010946 - 011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6條	
011020 - 011146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	
011147 - 0113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在附表1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圖／圖則	
011352 - 0116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就附表2第1(d)段涵蓋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提供例子	
011633 - 0121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3及4；凍肉會否獲准經港方口岸區的管制站輸港	政府當局須告知委員，凍肉會否獲准經港方口岸區的管制站輸港
012140 - 01332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弁言是否有任何法律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0 - 013401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港方口岸區土地契約於2047年6月30日期滿，而條例又沒有廢除的情況下，所制定的條例的法律地位為何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有關條例草案期滿失效的條文
013402 - 0134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何時提交文件說明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	
013413 - 01414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提交回應	
014144 - 0142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8日